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担保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海兵 冉明东 汪涛

2023年8月30日